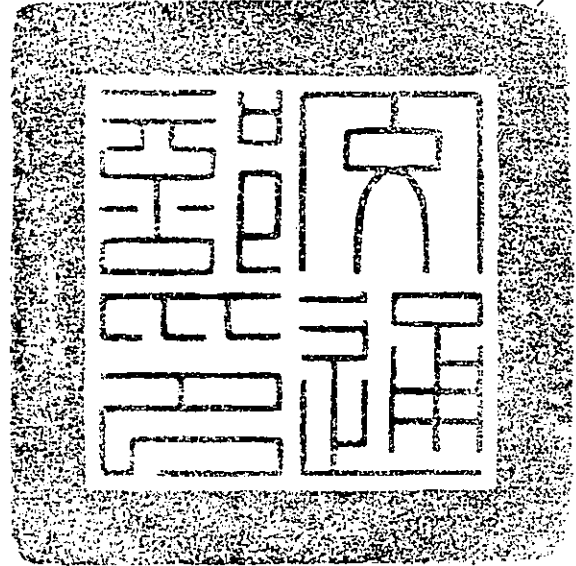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0598001061號



主旨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通過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VI章第2條貨物資料修正案」(SOLAS CHAPTER VI Regulation 2 —Cargo information, new paragraphs 4 to 6 are added after existing paragraph 3)規定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75條、船舶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確保船舶載貨櫃之航行安全，國際海事組織(IMO)在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(SOLAS)」第VI章中增加載貨貨櫃裝船之前進行重量驗證的要求，形成SOLAS VI/2 (貨物資料) 修正案，並於下轄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第94次會議通過MSC.380(94)號決議，要求貨櫃載運物總重應經託運人驗證，並將驗證總重載明於運送文件，以利船長或其代表及碼頭代表判斷是否裝載上船。

部長 賀陳旦